

致：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
（經 *社會福利署總部 / _____ 社會保障辦事處轉交）

上訴申請書

本人 _____（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）（住址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）現希望就社會福利署對該署個案（編號： _____）所作的決定，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申請提出上訴。

本人對下列決定感到不滿：

(甲)

(乙)

(丙)

本人已閱讀後頁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承諾會通知本人的家庭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，他們的個人資料已提供予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作本上訴申請用途。

上訴人
*簽署 / 蓋指模： _____

見證人
*簽署 / 蓋指模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見證人姓名： _____

（請以正楷填寫）

註： 如上訴是由已故申請人或受助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提出，應隨申請書夾附法庭授予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副本，並出示該文件的正本，以供查核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*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(委員會)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向你／申請人及／或你／申請人的家人提供你／申請人及／或你／申請人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委員會及／或社會福利署(社署)提供的服務／援助，包括(但不限於)用於監察和檢討委員會的服務、處理有關你／申請人及／或你／申請人的家人的上訴申請及／或查詢／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。向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不過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，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你／申請人及／或你／申請人的家人的上訴申請及／或查詢／投訴。

可能獲轉移資料者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委員會成員及社署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
- (a) 其他機構／人士(例如醫療評估委員會、政府決策局／部門、醫院管理局、社署、非政府機構、公用事業公司等)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 - (i) 處理你／申請人及／或你／申請人的家人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委員會及／或社署向你／申請人及／或你／申請人的家人提供的服務／援助而提出的上訴申請及／或查詢／投訴；
 - (ii)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委員會及／或社署向你／申請人及／或你／申請人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／援助；或
 - (iii)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委員會及／或社署所提供的服務／援助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- 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(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)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委員會及／或社署向你／申請人及／或你／申請人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；
- (c)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- (d)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按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，你有權就委員會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查閱或改正委員會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士提出：

職銜：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秘書

地址：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4 樓

*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，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－

- (a)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；
- (b)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；及
- (c)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。